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662,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股东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49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股东及董事陈雪玲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和陈雪玲计划在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790,658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52%)、4,748,4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52%)和2,025,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22%)。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和陈雪玲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科迎投资实际减持3,290,600股,杰葵投资实际减持3,248,400股,陈雪玲实际减持2,025,000股。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陈雪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科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371,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股东杰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24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股东及董事陈雪玲持有公司股份6,0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662,558股
持股比例	1.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581,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6,581,2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58股

股东名称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493,900股
持股比例	1.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96,95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96,9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0,000股

股东名称	陈雪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100,000股
持股比例	0.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8.20%	关联方持股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662,558	1.59%	关联方持股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493,900	1.57%	关联方持股
	陈湖文	13,609,300	1.48%	一致行动协议
	陈湖雄	13,609,300	1.48%	一致行动协议
	陈雪玲	8,100,000	0.88%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00,475,058	65.20%	—

说明: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在本次减持前分别持有公司1.48%、1.48%、0.88%的股权。陈湖文在科迎投资中出资比例为79.33%,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在杰葵投资中出资比例为73.34%,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陈雪玲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3,290,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290,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46~29.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96,941,0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00,058股
减持比例	0.36%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2%
当前持股数量	11,371,95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3%

股东名称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3,248,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248,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46~29.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95,697,8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00,000股
减持比例	0.35%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2%
当前持股数量	11,245,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2%

股东名称	陈雪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2,0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02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46~29.6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0,062,24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2%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
当前持股数量	6,07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截至2025年8月4日,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及董事陈雪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票。本次计划增持股份总数量不少于21,166.29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出具的《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中国五矿于2025年8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中国五矿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554,755,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达到1%整倍数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8月4日,中国五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中国五矿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554,755,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5,300.00	1.00
合 计	5,3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五矿及其一致行动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0,175.51	28.38%	155,475.51	2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75.51	28.38%	155,475.51	29.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2025年8月4日,中国五矿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增持情况与已披露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中国五矿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目的: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确保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增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塑料期货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合约,公司将在经监管机构批准、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 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确保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增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塑料期货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合约,公司将在经监管机构批准、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和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和期权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审计法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合理规避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有效地防范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不以投机为目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与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规模、经营情况及实际需要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附件,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宏昌科技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合理规避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有效地防范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以及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宏昌科技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陆宝宏先生召集,全体董事推选陆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浙创投”)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国资”)、浙江金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义产投”)、杭州浙创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浙创鸿鹄”) 共同投资金华金东浙创高质量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暂定名),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3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9.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661042

成立日期:2000-09-30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文尧

成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15层1501-1508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800	44%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800	34%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50	16.5%
4	浙江嘉兴嘉国禾棋投资有限公司	3,850	5.5%

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制造业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953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截至7月31日,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9.34万股,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8592788H

成立日期:2007-02-15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扬剑

成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浙国资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金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M0JU97K

成立日期:2020-12-31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舒晓慧

成立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政和街与宋濂路交叉口东富大厦8楼(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华市金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金义产投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浙江金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杭州浙创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ELR68T3U

成立日期:2025-05-27

注册资本:20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198号1幢3层399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9.5050%
2	胡永祥	110	5.4455%
3	程俊华	110	5.4455%
4	徐惟一	110	5.4455%
5	邓杰	110	5.4455%
6	吴欢	60	2.9703%
7	刘舒扬	60	2.9703%
8	温科文	60	2.9703%
9	傅昭	60	2.9703%
10	陈元杰	60	2.9703%
11	斯翊	60	2.9703%
12	沈千皓	20	0.9901%
13	王家树	20	0.9901%
14	耿传文	20	0.9901%
15	朱思怡	20	0.9901%
16	阮鸣	20	0.9901%
17	吴年红	20	0.9901%
18	罗生龙	20	0.9901%
19	张开	20	0.9901%
20	柯思婕	20	0.9901%
21	房实秋	20	0.9901%
22	刘祈怡	20	0.990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浙创鸿鹄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为浙创投的员工跟投平台。

杭州浙创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

名称:金华金东浙创高质量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拟注册地址:金华市金东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投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6%
3	浙江金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2%
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2%
5	杭州浙创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40%
合计			50,300.00	100.00%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三)投资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及符合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的前提下, 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实现合伙企业财产的增值,为合伙人赚取投资回报。

(四)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1、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以下简称“存续期限”)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前3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退出情况,前述约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1年。

2、投资期结束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只能从事以下业务:

持有及处置合伙企业既有投资项目企业和其他资产;

完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在投资期内已决策, 在退出期开始之日起1年内进行签约打款的投资;

为维持合伙企业运作,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合理必要的其他业务。

3、投资期结束后满1年,对合伙人已经缴付的出资,扣除上列满足履行后续投资及预期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为未使用实缴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投资期结束后满1年之日起45日内按照分配条款分配给各合伙人。

4、如果投资项目实现提前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提前结束且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六)合伙财产

在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内,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获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已分配的收益和财产除外),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七)合伙费用

1、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其中,除管理费及清算费用外,工商存续期内其他合伙费用合计发生金额不应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的2%,超出部分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否则,不得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企业的开办费用,即与合伙企业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税务、审计等第三方费用及相关的登记、注册、备案费用,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垫付的开办费用;

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与投资项目(包括最终未实现投资的项目)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审计、评估(包含估值评估)、税务、财务顾问及其他第三方费用;

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

合伙企业的资金监管费,合伙企业和托管人之间发生的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费用;

为遵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行业监管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合伙企业日常的法律、会计、税务和审计及其他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第三方顾问费用;

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组织和参与合伙人会议的费用;

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合伙企业提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或为针对合伙企业提起的诉讼/仲裁进行的法律抗辩所需的费用;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费用;

聘请行业专家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走访企业、行业调研等产生的费用;

其他未明确列出的、但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合伙企业承担、与合伙企业业务和运营有关的费用。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所列的合伙企业费用由有限合伙企业承担并支付。

下列费用本合伙企业不予承担,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承担: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人力资源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等;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本合伙企业的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等;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本合伙企业的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车辆费用;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费用;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差旅费、接待费等。

3、管理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合伙事务管理及其他服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按如下规则收取管理费: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3年投资期届满之日, 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的1.5%计算年度管理费(合伙人分期实缴出资的,实缴出资金额分段计算);

从投资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至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不包括延长期)届满之日,按照合伙人在届时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1%计算年度管理费,其中,退出期第1年期间的管理费应当包括该年度实际完成出资的项目投资金额按照1%计算的年度管理费;

计算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时,按照每个项目年度管理时间分段计算,且分笔退出的,分段计算;

为避免疑义,项目退出日确认标准为:协议退出的以退出资金到账日为项目退出日,清算退出的以作出清算决议之日为项目退出日,减资退出的以退出资金到账日为项目退出日,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的以股权/财产份额交割日为项目退出日。前述系分多笔退出的,按照各笔退出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分期计算退出日。

管理人在延长期不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在实缴出资额中提取,合伙人不再单独支付管理费;

管理人具体收取管理费时间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管理费内自行安排;

若基金未通过备案,不收取管理费。

(八)备案

合伙企业应在首次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为办理备案之目的,如合伙企业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相关资料,各合伙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相关文件。

(九)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300】万元,各合伙人按照附件一列示的数额予以认缴出资。每个非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出资前提下(包括应向合伙人提供募资账户监管协议、托管协议及托管账户信息),各合伙人应按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中约定的期限缴付出资,否则其他合伙人有权暂缓出资或拒绝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本协议签署, 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获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开具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人发送缴付出资通知(“缴款通知”)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首期出资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认缴出资。员工跟投平台首期出资100万元。其他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分四期实缴到位,各期出资比例分别为认缴出资额的20%、20%、30%、30%。管理人应于合伙企业成立后或者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发出缴付出资的缴款通知,有限合伙人于缴款通知上载明的付款日之前缴付出资(该付款日距通知发出日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下同)。

投资期届满,除为完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决策并在退出期开始之日起1年内进行签约打款的投资所需的实缴出资外, 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实缴其认缴但未实缴出资余额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拒绝出资,且不构成违约。

(十)资金管理

管理人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设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合伙企业募集结算